

附件：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 工程质量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质量强区”决策部署，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不断完善工程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推动我区建筑科技进步、节能绿色发展和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稳步提升，充分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实现高质量发展，我厅决定组织开展 2023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以下简称“草原杯”）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

2023年度“草原杯”的评选工作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组织实施，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提供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各盟市住建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治区级，下同）负责做好本地区、本行业申报工程的资料初审和推荐工作。

二、评选标准

本年度评选工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评选办法》（内建质〔2024〕53号）（以下简称《办法》）执行。

三、评选流程

（一）初审和推荐：企业申报工程属住宅、公共建筑、市政、园林工程的，申报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盟市住建主管部门申请初审和推荐；申报工程属工业、电力、交通、水利等行业工程的，申报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初审和推荐；其他工程项目可直接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行申报。

住宅、公共建筑、市政、园林工程所在地盟市住建主管部门，以及工业、电力、交通、水利等行业工程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初审和推荐部门），依据《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对企业申报资料（包括监理、参建等单位资料）认真初审，鼓励优质住宅类项目参与评选，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要结合申报工程的质量监管情况和建设（使用）单位意见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荐。初审和推荐部门对予以推荐的企业申报资料相应栏目加盖公章，并对本地区、本行业全部推荐工程统一出具推荐文件和推荐表。

（二）申报：经初审合格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登录“内蒙古政务服务网”选择“草原杯”办理事项，点击“在线办理”进行申报，企业按工程项目单独申报。

（三）受理：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收到企业申请后，对提交的“申报表”进行核查并受理。

（四）申报资料复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照《办法》对申报资料进行复查，对符合申报条件、进行现场核查的工程项目名单进行公布。

（五）现场核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工程现场核查小组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六）综合评审：现场核查后，组织召开综合评审会。通过听取现场核查组汇报、观看影像资料、审查申报资料、质询评议，最终以投票方式评出“草原杯”。

（七）公示、公告与颁发获奖证书：“草原杯”评审意见在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定后给予公告，并颁发“草原杯”获奖证书。

四、其他事项

2023 年度“草原杯”评选分两批次进行。

第一批：申报时间为 2024年3月20日—3月30日；

第二批：申报时间为 2024年9月5日—9月15日；

逾期不再受理。

联 系 人：宝力群

联系电话：0471-6945765（传真）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15号

建设大厦 609室

电子邮箱：nmgzac@163.com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3月15日

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为促进我区建筑科技进步、节能绿色发展，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稳步提升，进一步规范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评选活动，我厅对《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评选办法》（内建质〔2021〕100 号）进行了修订，已经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评选方法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自治区党委政府“质量强区”决策部署，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不断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推动我区建筑科技进步、节能绿色发展和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稳步提升，进一步规范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评选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以下简称“草原杯”）为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工程质量应达到自治区领先水平。

第三条“草原杯”评选工作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展，并对获奖单位颁发获奖证书。

第四条 “草原杯”的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优中选优的原则。

第五条 “草原杯”每年评选奖励两次，获奖单位为获奖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参建单位和监理单位。

第六条 “草原杯”参评工程应符合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绿色建筑有关要求，对采用装配式建筑，应用BIM等先进技术实行一体化设计施工，实施智能建造，使用绿色建材，应用建筑墙体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创建星级绿色建筑，获得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碳建筑试点示范，按要求配备施工现场技能工人，编制企业级《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并有效贯彻执行的项目工程应予以优先推荐。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七条 “草原杯”的评选范围为自治区地域内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新（改、扩）建工程。

第八条 “草原杯”评选工程分为：

（一）住宅工程；

（二）公共建筑工程；

（三）市政、园林工程；

（四）工业、电力、交通、水利等行业工程。

以上四类工程的规模标准应符合本办法附件1规定。

旗县地区工程的规模标准可适当下调，但调幅不超过规定工程量或投资规模的30%。

第九条 下列工程项目不列入评选范围：

（一）涉密工程；

（二）违反法定建设程序的工程；

（三）违反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工程；

（四）竣工后被隐蔽、不能进行工程质量核查的工程；

（五）竣工验收日期（部分行业工程为交工验收日期）早于当年申报截止日期3年及以上的工程项目；

（六）已经参加过往年“草原杯”评选，经现场核查落选的工程项目；

（七）申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过一般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因工程质量原因在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

（八）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被我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企业承揽的工程；

（九）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的工程；

（十）未按要求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实名登记管理的项目；

（十一）其他明确不得评优创先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申报“草原杯”的工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各种建设手续齐全，符合国家、自治区法定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保的规定，工程设计先进、合理；

（二）申报工程应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合格，参评工程应经过1年（以竣工验收日期计算）以上使用或运行检验；

（三）申报工程应由盟市住建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工程规模和质量满足标准要求；

（四）工程在施工技术上应用了“建筑业10项新技术”应用不少于5项；

（五）住宅、公共建筑工程达到绿色建筑设计等级要求；

（六）住宅工程除满足本条（一）至（五）项条件外，还应满足入住率应达到40%及以上、全装修交房条件。

第十一条 “草原杯”的申报主体为申报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含主要承建的联合体）。主要参建单位、监理单位（限1家）在满足相关要求基础上，按照自愿原则由主要承建单位统一申报。承建、参建、监理单位应分别为独立法人，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分别为相应单位的注册建造师和注册监理工程师。

群体工程申报主体为完成工程量最多的施工承包企业，其他承包企业可申报参建单位；若群体工程由多家施工企业分别承建（所承建的工程规模相当，又达不到申报条件），可以由建设单位组织申报。

对于工程规模较大的工业、电力、交通、水利等行业工程，可以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企业共同申报。

第十二条 承建单位是申报工程的总承包施工单位，或工程中标通知书列明的施工单位联合体。

（一）在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结构的施工单位；

（二）在市政、园林和电力、交通、水利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工程或是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单位；

（三）在工业建设项目中，应是主要生产设备和管线、仪器、仪表的安装单位或是承建主厂房和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单位。

第十三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是工程合法分包的单位，其完成的工程造价额应占工程总投资额的10%以上且参建单位分包合同额不低于1000万元。

第十四条 两家及以上建筑业企业联合承包一项大型工程，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并各自完成了20%（含）以上施工工作量或各自工程造价额占工程总投资额的20%（含）以上的，可以联合申报“草原杯”。

1. 申报和初审

第十五条 “草原杯”申报和初审程序：

（一）申报：申报工程属于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申报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盟市住建主管部门申报；申报工程属于工业、电力、交通、水利等行业工程的，申报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属行业的自治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其他情况可直接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报。

（二）初审和推荐：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由所在地的盟市住建主管部门初审和推荐；工业、电力、交通、水利等行业工程由所属行业自治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和推荐；初审和推荐的部门依据本办法对企业申报资料（包括监理、参建等单位资料）以及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认真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行推荐，并在申报资料相应栏目加盖公章，同时出具推荐文件和推荐表。推荐文件和推荐表以及企业申报材料由初审和推荐部门统一报送至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申报资料复查：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照本办法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进行现场核查的工程项目名单进行公布。

　　 第十六条 申报“草原杯”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申报表》（附件2）1份；
2. 申报附件资料1套，主要包括：

1.申报工程的基本情况；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备案材料、消防验收意见（备案凭证或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以及该工程主要承建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参与申报的参建单位需提供专业分包合同和参建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3.体现工程质量、技术指标、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地区或行业领先水平的文字说明资料；

4.体现工程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质量控制成果的工程彩色数码照片10-15张和5-8分钟工程创优展示视频等影像资料；

5.对在申报中采用装配式建筑、应用BIM等先进技术实行一体化设计施工、应用建筑墙体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使用绿色建材、获得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获得绿色建筑标识、获得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碳建筑试点示范、按要求配备施工现场技能工人情况、编制企业级《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并有效贯彻执行的项目工程应提供佐证资料。

第十七条 “草原杯”申报资料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申报资料中提供的文件、证明资料和印章应清晰，容易辨认；

（二）申报资料要真实、准确，如有变更应有相应的文字说明和变更文件；

（三）工程影像资料主要反映施工特点、施工关键技术、施工过程控制、新技术推广应用等情况，要充分体现工程质量过程控制和隐蔽工程的检验情况。

第五章 现场核查

第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现场核查小组对符合要求的工程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现场核查小组由1名组长和若干名专家组成。核查小组组长和专家成员从“草原杯”现场核查专家库中按照“利益相关、主动回避”的原则随机抽取。核查专家每年实行动态管理，每位核查专家原则上不得连续超过3次参与核查工作。

第十九条 现场核查按照以下程序和内容进行：

（一）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施工和质量情况的汇报；

（二）采用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使用单位和用户及相关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其中住宅调查比例应不小于实际入住户数1/3；

（三）查阅工程建设的施工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四）实地核查工程的实体质量。

第二十条 现场核查小组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核查报告。核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现场核查工程情况及推荐意见，并由核查专家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所查工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应适当加分：

（一）装配式建筑；

（二）工程设计和建设过程中使用BIM技术，并有详实数据支撑；

（三）工程获评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

（四）工程获得绿色建筑星级标识；

（五）工程使用绿色建材并提供使用率的核定计算书。

第六章 工程评审

第二十二条 现场核查后，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召开“草原杯”评审会，评审人员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人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总人数2/3。评审内容包括听取现场核查组汇报、观看影像资料、审查申报资料、质询评议等，最终以投票方式评出本年度“草原杯”获奖工程推荐名单。

第二十三条 “草原杯”获奖工程推荐名单评审意见在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示10天，公示期满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定后给予公告，并颁发“草原杯”工程质量奖获奖证书。

第七章 奖 励

第二十四条 为鼓励施工企业争先创优，建立“优质优价、优质优先”的良性竞争机制，有关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可根据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对获奖企业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获得”草原杯”工程质量奖的企业和个人,在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应享有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奖项同等加分资格。

第二十六条 为促进我区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的提高，鼓励有关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积极开展“草原杯”工程质量奖经验交流活动，交流和推广“草原杯”创优技术和经验。

第八章 责 任

第二十七条 申报企业和推荐单位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申报工程拉选票，违者取消获奖资格并给予通报。

## 第二十八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评审成员及现场核查专家应当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洁自律规定。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草原杯”评选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依纪处理；对核查专家在现场核查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的，永久从“草原杯”评审专家库中清除，予以通报，并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对已获得“草原杯”工程质量奖的工程，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收到反映工程存在弄虚作假、主体结构或建筑外装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按本办法第九条不应列入评选范围等投诉或举报，应对获奖工程进行核实或鉴定，情况属实的，依法撤销该工程“草原杯”工程质量奖，收回证书予以公告。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

建设规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计算单位 | 建设规模 |
| 草原杯 |
| **（一）住宅工程** |
| 1 | 单体工程 | 建筑面积（m2） | 10000及以上 |
| 2 | 群体工程 | 建筑面积（m2） | 50000及以上 |
| **（二）公共建筑工程** |
| 1 | 公共建筑工程（单位工程） | 建筑面积（m2） | 8000及以上 |
| 2 | 学校、医院、科研等群体公共建筑工程 | 建筑面积（m2） | 15000及以上 |
| 3 | 古建筑重建工程 | 建筑面积（m2） | 1000及以上 |
| 4 | 体育场 | 座位 | 10000及以上 |
| 5 | 体育馆 | 座位 | 2000及以上 |
| 6 | 游泳馆 | 座位 | 1000及以上 |
| 7 | 剧场 | 座位 | 800及以上 |
| **（三）市政、园林工程** |
| 1 | 城市立交桥 | 桥面面积（m2）投资额（万元） | 桥面面积15000及以上且投资额不低于6000 |
| 2 | 城市道路 | 路面面积（m2）投资额（万元） | 路面面积80000及以上且投资额不低于6000 |
| 3 | 城市桥梁 | 长度（m）跨度（m） | 全长200及以上或单跨50及以上,其中跨河桥梁长度400及以上 |
| 4 | 城市隧道 | 长度（m） | 400及以上 |
| 5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长度（km） | 4及以上 |
| 6 | 独立供水厂 | 日供水（万吨） | 5及以上 |
| 7 | 独立污水处理厂 | 日处理（万吨） | 5及以上 |
| 8 |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或焚烧处理厂  | 日处理（吨） | 800及以上 |
| 9 | 园林、绿化 | 占地面积（m2） | 20000及以上 |
| 10 | 其他市政工程 | 投资（万元） | 6000及以上 |
| **（四）工业工程** |
| 1 | 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石油、石化、机械、建材等工业建设项目 | 投资（亿元） | 10及以上 |
| **（五）电力工程** |
| 1 | 发电建设项目 | 火电工程 | 单机容量（MW） | 300及以上 |
| 水电工程 | 总装机容（MW） | 200及以上 |
| 风电工程 | 总装机容（MW） | 50及以上 |
| 光伏工程 | 容量（MWP） | 50及以上 |
| 2 | 输变电建设项目 | 变电站 | 变电电压 （KV） | 220及以上 |
| 输电工程 | 电压等级（KV）线路长度（Km） | 220及以上50及以上 |
| 3 |  | 其他电力工程 | 投资（亿元） | 1及以上 |
| **（六）交通工程** |
| 1 | 公路 | 高速公路 | 长度（km） | 不做规模限制 |
| 一级、二级公路 | 长度（km） | 50及以上 |
| 公路隧道 | 长度（m） | 1000及以上 |
| 公路桥梁（独立桥梁或立交桥） | 长度（m） | 总长1000及以上（或单跨跨径150及以上） |
| 其他大型公路交通工程 | 投资（亿元） | 1及以上 |
| 2 | 铁路 | 大型编组站、集装箱中心站、动车段综合工程、货运中心、站场等综合工程 | 投资（亿元） | 2及以上 |
| 铁路综合工程 | 长度（km） | 正线一个区间（单线，双线） |
| 铁路桥梁 | 长度（m） | 大桥及特大桥（注大桥100-500，特大桥500以上） |
| 铁路隧道 | 长度（km） | 单线3及以上双线1以上 |
| 其他铁路工程 | 投资（亿元） | 1及以上 |
| **（七）水利工程** |
| 1 | 水库工程 | 库容（万m3） | 1000及以上 |
| 2 | 拦河闸 | 过闸流量（m3/s） | 300及以上 |
| 3 | 围垦、堤岸工程 | 投资（万元） | 4000及以上 |
| 4 | 其他水利工程 | 投资（万元） | 4000及以上 |

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

**申报表**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填表说明**

1.本表由主要承建单位填写，填写内容要求真实、准确，文字清晰，表格不够可另加附页。

2.填写的“工程名称”必须与立项批文的工程名称一致，如有变更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单位名称”应当与相应承包合同中的单位名称（印章）一致，如有变更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主要承建单位简介”主要填写主要承建单位的基本情况及近三年主要业绩。

5.主要承建单位应当对同意参评的监理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提出具体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6.“工程类别”一栏，按“住宅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市政、园林工程”、“工业、电力、交通、水利工程”分类填写。

7.使用单位、盟市住建主管部门（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意见，应含有工程质量控制水平、工程在技术、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领先的内容，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主要承建单位简介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公章）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主营专业资质等级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 |  |
| 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建内容 |  |
| 单位简介 |

监理单位简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公章）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资质等级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电话 |  |
| 监理合同内容 |  |
| 近三年内主要业绩 |  |
| 主要承建单位同意推荐参评意见 主要承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主要参建单位简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公章）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分包合同内容 |  |
| 完成工作量 |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 | 法人代表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 |  |
| 近三年内主要业绩 |  |
| 主要承建单位同意推荐参评意见 主要承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申报工程概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地点 |  |
| 开工时间 |  | 竣工时间 |  | 验收时间 |  |
| 工程造价 | 预算价： （万元）； 结算价： （万元） |
| 工程类别 |  | 工程规模 |  | 结构类型 |  |
| 施工许可证核发日期 |  | 工程备案 时间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勘察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设计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荣获地区、行业工程质量奖的时间、名称及授奖单位 |  |
| 符合绿建筑有关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应用BIM等先进技术实行一体化设计施工、应用建筑墙体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使用绿色建材、获得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获得绿色建筑标识、获得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碳建筑试点示范、按要求配备施工现场技能工人情况、编制企业级《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并有效贯彻执行项目工程 |  |
| 工业、电力、交通、水利等行业工程技术先进性和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  |

工程申报自荐理由

|  |
| --- |
|  |

备注：工程申报自荐理由主要填写内容

1.工程概况

2.工程施工难点及特点

3.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在工程应用的情况及工程施工及使用过程中在节能、环保等方面的先进性

4.工程质量特色（亮点）

5.质量管理措施及经济、社会效益

工程项目无违法、违纪和失信记录承诺书

|  |
| --- |
|   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申报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项目  ，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无违法、违纪及失信记录。我公司对上述书面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主要承建单位承诺书

|  |
| --- |
|   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关于申报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评审意见

|  |
| --- |
| 使用单位意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各盟市住建主管部门（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自治区“草原杯”评审委员会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